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政复〔2026〕9号

申请人：祝某某，女，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XXXXXXXXXX，
住址：江西省XX市XX县。

委托代理人：杨某某，男，公民身份号码：36012419XXXXXX
XXXX。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十大道1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2月2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2月2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5年11月27日，申请人通过抖音平台在商户“广水市应山XXXXXXX商行”购买“糯米糍粑”一份，收到商品后发现该食品外包装无生产厂址、无营养成分表等法律强制要求的标签信息，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后，被申请人

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理由自相矛盾、程序违法，且严重背离法定职责，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查：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购买涉案“糯米糍粑”后，以产品为“三无产品”为由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核查，被举报人店内储存的糍粑附加有简易标签，该店现场提供了该食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该产品标签符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该举报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投诉 1125 次，举报 1115 次，其行为显示符合《随州市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实施意见》三、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界定，第(六)、(十一)项。被举报人的行为没有证据表明造成了特定人群的危害；被举报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立案”。另查明，申请人存在投诉举报总次数多达 2357 次的情况，其通过购买商品后频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并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条之规

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赋予公民的举报权，核心是为行政机关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供线索，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直接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个体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告知处理结果，该告知行为未创设或变更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亦未妨碍申请人通过民事途径主张相关赔偿权利，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实质上，民事权利如此，作为公法权利的诉权亦如此。经全国 12315 平台查询，申请人在该平台投诉举报总数达 2357 次。申请人通过购买商品，不断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并提起行政复议，其手段与真实目的与一般普通消费者明显有别。《随州市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实施意见》亦要求对滥用投诉举报权、复议权的行为作出规制，该意见明确界定，恶意投诉举报包含以牟利为主要目的，滥用投诉举报、行政复议等权利，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和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滥用行政资源的行为，同时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对不能证明与投诉举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明显超过合理次

数浪费行政司法资源、非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要求行政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系公法性质之权利，必然需要动用行政资源。面对投诉举报类行政案件数量不断递增的现实情况，在保障普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权益的同时，对于滥用投诉举报权欲以达到不当目的复议，有规制之必要。纵观本案及申请人的一系列投诉举报案件，申请人之所为实质上已经背离了权利正当行使的合理界限，其相关投诉举报及复议均构成明显的权利滥用，其相关权利本质上并未受损，对其提起的本案复议申请应不予受理，不做实体审理。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15 日